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提名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证券事务部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委员会所需费用由公司董事会经费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，决议采取投票、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能够充分表达委员意见的合理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

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高于”、“至少”，都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少于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以外”、“过半”、“超过”，都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并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